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5〕46号

关于印发2015—2018年我区 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要求，我区定于2014年至2018年对在首轮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“合格”及以上结论的13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为做好我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，现将2015—2018年我区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计划印发你们（见附件）。请认真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要求，尽早谋划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审核评估的评建工作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我厅高教处，联系人：杨曦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815516。

附件：2015—2018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
评估实施计划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2月15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15—2018 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计划

序号	学校名称	首轮评估 通过时间	审核评估 时间	备注
1	桂林理工大学	2004	2014 年	评估试点单位，已完成
2	桂林电子科技大学	2005	2015 年	下半年 11-12 月
3	广西科技大学	2005		下半年 12 月
4	广西民族大学	2003	2016 年	上半年
5	广西中医药大学	2003		上半年
6	广西师范大学	2008		下半年
7	广西艺术学院	2006		下半年
8	桂林医学院	2006		下半年
9	广西大学	2005	2017 年	上半年
10	玉林师范学院	2007		下半年
11	右江民族医学院	2007		下半年
12	广西医科大学	2008		下半年
13	广西师范学院	2008	2018 年	上半年